

中工网公告

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杨启亮：

本院受理原告吕云戈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2701民初1132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的抚养费共计2012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适用普通程序收取4810元，由原告负担674元、被告负担4136元。公告费600元，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公告期满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30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